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厦湖发改〔2024〕19号

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13号）、《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湖委办〔2019〕4号）、《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审改办〔2021〕7号）精神和市、区审改办部署要求，经区审改办审核确认，我局明确权责事项共35项。

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责配置或上级取消下放等致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责任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部门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0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政策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履行编制湖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关工作职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1	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	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4.《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7.《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交办、转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事项； 2.承办上级、本级人民政府和区司法局交由处理的行政复议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行政复议事项； 4.督促检查行政复议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行政复议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2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4.《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7.《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 2.审查责任：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答复责任：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出具答复告知书。 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 2.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公开不应当公开政府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3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4.《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7.《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对其他工作部门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3.打击报复信访人；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4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区直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监测与评估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区直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监测与评估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履行编制湖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关工作职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5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履行编制湖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关工作职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计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6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指标计划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指标计划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每年12月开展下年度各主要经济领域摸底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拟订下年度各主要经济领域指标计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计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03	开展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提出经济工作对策建议	开展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提出经济工作对策建议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每季度定期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根据年度计划合理分解每季度阶段目标，并每月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及时提出经济工作对策建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全省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工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17	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不定期开展全区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不定期开展全区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根据经济运行趋势变化需要及上级领导工作要求，不定期开展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研究分析，对全区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55	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政策法规，负责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政策法规，负责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	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政策法规，负责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3.《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 4.《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监督检查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管理或者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监督检查；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56	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其他权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粮食收购企业资质检查，认真执行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制度。	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3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规定，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按照定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管理，落实政府定价管理职能。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规定，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按照定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管理，落实政府定价管理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号） 4.《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一、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改革委令44号），开展政府定价相关工作； 二、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号）文件做好以下政府定价工作： 1.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2.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 3.辖区内及毗邻区域间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4.区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区属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学校课后服务费； 5.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 6.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7.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3A（含3A）级以上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8.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45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46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57	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工作	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履行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职能。	根据《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各管理办法》（闽粮物资规【2023】3号）规定：第31条 救灾物资储备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因管理不善，造成救灾物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二）因调运组织不力，致使救灾物资不能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造成应急保障出现严重后果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救灾物资的；（四）虚报、瞒报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的；（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救灾物资损失的。第33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58	协调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协调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组织协调：负责我区对山海协作以及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推进。 2. 方案制定：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为推动相关工作有序进行提供支持和指导。 3. 资金落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拨付足额资金，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4. 交流合作：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与其他地区产业、招商、文化等多方面交流与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5. 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加强对山海协作和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1. 违规操作：在资金使用、交流合作等方面存在违规操作的，如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等，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滥用职权干预资金使用、交流合作等工作的，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350206004161223DJC00000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监督管理。 2、项目监管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以及城管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3、项目监管部门应当大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增加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和过程服务水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已开工备案项目进行监管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25	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摸底目标、政策和措施	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	1.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每月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牵头汇总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协调会，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措施，及时提出固投工作对策建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监测分析工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26	安排下达年度区级预算内投资计划	安排下达年度区级预算内投资计划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编制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区级政府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27	指导政策性资金的使用	指导政策性资金的使用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指导政策性资金申请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政策性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指导政策性资金申请单位使用资金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FW00744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三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公共服务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备案申请。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 2.审查责任：对备案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下列情形的，应担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 （2）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依法应当实施审批管理的； （4）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法定权限的。 3.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3.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28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0个子项)	1.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港项目） 2.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 3.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 4.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 5.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 6.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水事项目审批 7.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 8.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 9.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 10.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二号）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全文。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全文 7.《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8.《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9.《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 2.审查责任：如有必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将委托专家评估。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委托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根据设定依据，对前置审批手续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答复责任：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出具答复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4.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39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防护目标规划和建设的指导、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40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监管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监管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42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检查责任：定期对群众防空组织的专业训练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XK00002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审查不通过，出具审查不通过意见书；审查通过，提出初审意见，转入决定环节。 3. 决定责任：复核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的理由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XK00002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审查不通过，出具审查不通过意见书；审查通过，提出初审意见，转入决定环节。 3. 决定责任：复核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选择提交告知承诺书的项目，在决定时通知建设单位缴纳易地建设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的理由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XK00002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一）保留34项。人民防空部门11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保证防空地下室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决定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的理由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43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3.《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2.监督责任：制定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3.验收责任：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验收合格，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XK00001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抗力等级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二）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6B级以上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3.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或者进行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安全与完好的其它作业，必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限期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按照前两款规定缴纳的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用于组织易地补建。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审查不通过，出具审查不通过意见书；审查通过，提出初审意见，转入决定环节。 3. 决定责任：复核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XK00002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拆除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相应的拆除和重建经费。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审查不通过，出具审查不通过意见书；审查通过，提出初审意见，转入决定环节。 3. 决定责任：复核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44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检查责任：定期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48	人民防空设施的检查	人民防空设施的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人民防空设施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50206004161223DXK000005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投资建设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并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平时使用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使用。 2.《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防办〔2020〕1号）第三条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早期人防工程除外）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审查不通过，出具审查不通过意见书；审查通过，提出初审意见，转入决定环节。 3.决定责任：复核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5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决定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出具备案意见。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1223DQT00005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资金缴入国库，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就近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不得挪作他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根据本年度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科学编制下一年度易地建设费预算，严格易地建设费项目支出管理，并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受理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决定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出具备案意见。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